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29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试生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27号),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--"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 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"(以下简称"珠海项目")进入试生产,试生产期限一年。

珠海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,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,试生产完成。

2018年5月16日,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宏昌"), 取得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(粤珠危化生 字【2018】0063号),有效期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,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,未来市场价格及 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,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尚需一段时间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!

特此公告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